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妇幼保健院（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100-JZCG-G2026-0116项目（采购包号：采购包1）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有机房病床电梯（DT1、DT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8人，营业收入为36436万元，资产总额为46544.26829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 ”内打“√”。3.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货物，投标人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截图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工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238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36436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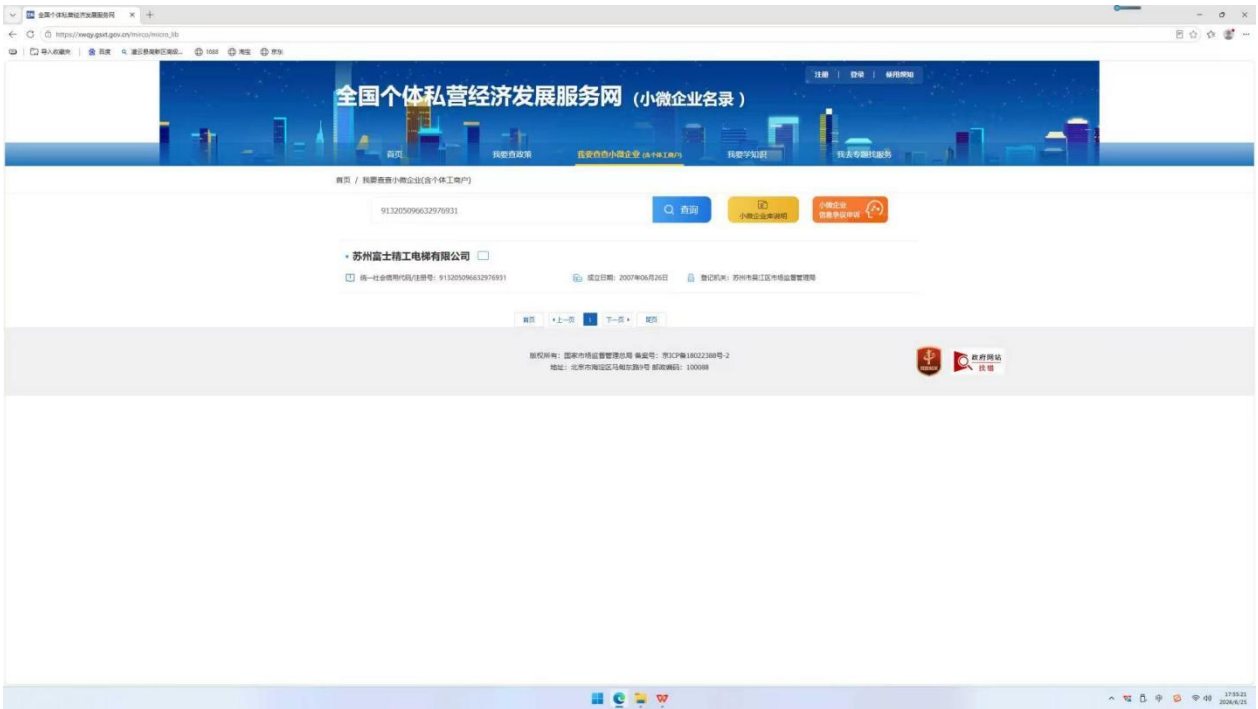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附：https://xwqy.gsxt.gov.cn/网站查询截图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